

#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津市监和罚送告〔2024〕1号

吉昌隆记（天津）餐饮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12月29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津市监和处罚〔2023〕613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处罚款2000元，上缴财政。本局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津市监和罚催〔2024〕4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津市监和罚催〔2024〕4号），内容是：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津市监和处罚〔2023〕613号确定的未履行义务：处罚款2000元，上缴财政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津市监和罚催〔2024〕4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徐明星、王宝国 联系电话：022-83326851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长沙路44号

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